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20  
聯絡人：邵耀賢  
電 話：02-7736-7914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附表二  
(0165890BA0C\_ATTCH3.pdf、0165890B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  
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  
(五)字第11001658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邵耀賢教官(電話：02-77367914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